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更改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劍鋒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江芝嫻女士（「江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江女士現為一間香港企業顧問公司之經理。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江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江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及夏旭衛先生。